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小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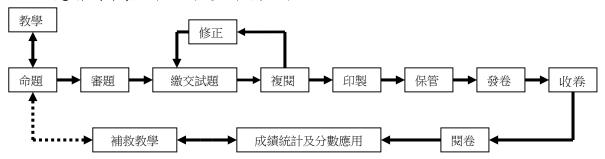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:依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

114.09.01 修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,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試卷審閱印製流程:訂定流程圖如下:



四、命題與審題原則:

- (一)配合教育局行事曆,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,評量當週為評量週。
- (二)為尊重老師專業,以及任課老師教學進度之掌握,評量方式、內容均由各年級各科任課教師決定。
- (三)命題教師秉持專業,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,設計評量試題。
- (四)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,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五)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- (六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(七)命題時,字體應使用正體字,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,須配合年段學童的程度與能力。
- (八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,以防試題外洩,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,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, 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九)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導處進行審題,電子檔存檔繳交至教務組彙整。

五、試題審閱流程說明:

- (一)命題老師於評量前兩週進行試題審題,請命題教師自行打字命題,並連同試卷紙本一併繳交,電子檔寄至教務組彙整。
- (二)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(可1至多位),並依下列方式進行:

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英文
由同年段教師互審	由同年段教師互審	由同年段教師互審	由教導處審題	由科任老師互審

- 1. 審題教師審閱後,若試題無需修訂,請審題教師在試題審題表簽名,由**命題教師**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- 2. 審題教師審閱後,試題如有建議需修訂,為了提升試題的品質,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進行討論修訂,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,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確認修訂無誤,請審題教師在試題審題表簽名,再由命題教師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- (三) 請命題教師、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,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

六、迴避原則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,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,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 七、本辦法規定經呈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教導主任: 校長: